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家小額貸款保證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表 (僅列出修正要點)

修正規定

一. 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需為年滿 20 歲至 55 足歲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參加農保者。(應徵取農民健康保險卡影本，或投保農會出具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正本，或勞工保險局「農民健康保險人異動資料明細表」正本)
2. 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應徵取農、漁會會員證影本，或農、漁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正本)
3. 本人自有農業用地、漁船者。(應徵取土地登記謄本或漁業執照影本)
4. 承租農業用地從事農作、森林、養殖、畜牧者。(應徵取租約影本)
5. 受僱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且受僱同一事業單位(不含關係企業)年資滿 1 年以上者。(應徵取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人異動資料明細表」正本及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稅捐機關製發之所得證明文件正本)
6. 經營農、牧或養殖場者。(應徵取農、牧或養殖場登記證影本)
7. 經營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者。(應徵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或稅捐機關核准辦妥設籍課稅文件或最近 3 個月內之購、銷貨發票影本)
8. 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無第七且之證明文件，經受託機構實勘說明者。但無固定經營處所者，不得送保。

受託機構實勘說明內容應含撥貸日前 1 個月內親訪實勘照片，並述明其經營概況、經營處所地址或座落地點；經營零售業者，應有固定店面，無店面者，應徵取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傳統零售市場攤位承租證明或夜市自治會(管委會)攤位租約(清潔費、管理費)…等文件影本。

(二) 申請人依其貸款金額及年限，經受託機構評估認定具有還款能力者。

三. 不予保證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保證：

- (一)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最近 3 年內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二)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其償債能力之訴訟，或其資產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者。
- (三)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債務(含現金卡及信用卡)或保證債務已逾期者。
- (四)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最近 1 年內金融機構還款紀錄(含現金卡及信用卡)有延滯情況或信用卡強制停卡紀錄者。
- (五) 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貸款餘額、信用卡循環動用餘額、信用卡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現金卡可動用額度)總餘額(含本案)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

修正規定

- (六)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債務本金 (含現金卡及信用卡) 逾期 3 個月以上始清償，清償後尚未滿 2 個月者。
- (七)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為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之主從債務人者。但其後業經其全數清償，自其全數清償之日起算已屆滿 3 年者，不在此限。
- (八)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積欠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者。

五. 貸款金額：

第一點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八目申請資格者，貸款金額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其他申請資格者，貸款金額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

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本項貸款、農家消費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金額應合併計算，最高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且加計農家創業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農家創業貸款保證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最高貸款額度。

七. 保證成數及保證範圍：

(一) 保證成數：

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之申請資格者，保證 8 成。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七目之申請資格者，保證 7 成。
3.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第八目之申請資格者，保證 6 成。
4. 本項貸款不適用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 (下稱準則) 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之規定。

(二) 保證範圍：貸款之本金、利息及法定訴訟費用。但利息最高以 6 個月且年利率最高以 5% 為限。

八. 保證手續費率：

依照本基金「保證手續費率表」企業戶之基本費率標準計收，並 1 次總繳。

十. 申請信用保證之作業：

(一) 本項貸款申請信用保證，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均得以授權案件承作，並得採網路送保。

(二) 以授權案件承作者，應先向本基金查詢申請人 (含配偶) 以往之保證情形。

(三) 信用調查：

1. 受託機構應向票據交換所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辦理票、債信查詢。
2. 除前款規定外，各受託機構有其他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應檢送文件：

1. 以書面送保者，應檢送「農家小額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1 份。
2. 以網路送保者，免檢送任何文件。

(五) 應存案備查文件：

1. 以書面送保者，受託機構應將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徵授信相關文件存案備查。
2. 以網路送保者，受託機構應請借保戶填具「信用保證委託書」(如附件)，並自本基金網站列印「保證申請書」或「審核通知書」、「農業信用保證書」，連同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徵授信相關文件存案備查。
3. 前二目文件嗣後如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時需隨案檢附。